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2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yy5YCKBDg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2日16:00-17: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蹇顺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

财务负责人：彭意花女士

独立董事：马理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y5YCKBDg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31-22496088

邮箱：qjyydb@qj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3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合肥国创	是	4,500,000	8.05	1.54	2025年5月29日	2026年6月2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55,897,439	19.14	18,730,000	33.51	6.41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4.44	1,732,000	13.37	0.59	0	0.00	0	0.00
合计	68,853,417	23.58	20,462,000	29.72	7.01	0	0.00	0	0.00

注：1、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2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INB301注射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由公司申报的INB301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新药临床试验申请（以下简称“IND”）已获得美国FDA许可，同意开展临床试验，拟开发适应症为肿瘤恶病质。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INB301注射液

IND编号：180081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1mL）/瓶

申请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FDA已完成该项申请的安全性审评，批准启动拟定的临床试验。

二、其他相关信息

本品为公司研发的首个治疗用生物创新药，拟用于治疗肿瘤恶病质。肿瘤恶病质是一种由恶性肿瘤引发的复杂代谢紊乱综合征，以持续性骨骼肌消耗为特征，常规营养支持难以逆转。

2026年4月27日，公司向美国FDA递交INB301注射液IND申请，于2026年6月2日获得临床试验许可。

此前，INB301注射液IND已于2026年2月24日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被纳入创新药审评审批30日快速通道，并于2026年3月30日获得临床试验批准，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INB301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截至目前，本品已获得中美两国临床试验许可，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066.5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临床试验进度、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品光	是	3,640,000	6.31%	0.70%	否	否	2025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3,640,000	6.31%	0.70%	-	-	-	-	-	-	-

注：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品光	57,646,457	11.03	20,440,000	20,440,000	35.46	3.91	20,440,000	100	37,206,457	100
张品章	4,707,167	0.90	3,710,000	3,710,000	78.82	0.71	3,710,000	100	997,167	100
合计	62,353,624	11.93	24,150,000	24,150,000	38.73	4.62	24,150,000	100	38,203,624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属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020”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36天；出资4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025”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62天。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按时收回上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50,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165.6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的余额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渝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70	渝水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1	2026/6/12

- 调整前转股价格：4.8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72元/股
- “渝水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2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4号）核准，于2025年1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1月9日至2031年1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98元/股。2025年2月13日，“渝水转债”（债券代码：1130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00,029,9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803,020.71元。本次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渝水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渝水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P0-D=4.82$元/股-0.101元/股$=4.719$元/股≈4.72元/股（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故“渝水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除息日）起生效。“渝水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除息日）起由4.82元/股调整为4.72元/股。“渝水转债”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1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00,029,9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803,020.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1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1元。

五、相关可转债转股停复牌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渝水转债”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渝水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82元/股调整为4.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渝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目前已就委托加工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但具体业务尚待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0.6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瑞茂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逾期及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品种为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1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为进一步匹配公司中长期资金安排，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提高本次融资工具与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投资及经营资金需求的适配性，并结合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特点、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中的部分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品种及规模

变更前：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为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品种为短期融资券。

变更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为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

(二) 发行期限

变更前：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1年。

变更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1年以上，具体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及发行文件约定确定。

除上述内容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二、本次发行方案变更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方案变更系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资金使用安排、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特点及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要求作出的审慎安排。中期票据产品期限相对更有利于匹配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提升资金使用稳定性和融资安排灵活性，更好支持公司科技创新业务发展、战略投资布局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方案变更不改变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额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后续将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业务要求及办理流程，就变更后发行方案重新履行注册申报程序。最终发行方案、注册结果及发行安排以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及相关发行文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15万元（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二）在公司兼任经营管理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补贴、专项奖金等组成。基本薪酬按照上一年度实际基本薪酬收入水平、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目标完成情况、所属部门或分管业务板块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其他非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等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四）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四、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津补贴、专项奖金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照上一年度实际基本薪酬收入水平、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目标完成情况、所属部门或分管业务板块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其他非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等相挂钩。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五、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多职的，其薪酬标准原则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由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委员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履行相关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履行相关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后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3相关公告及制度已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JIN LI（李进）、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2	成都先导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2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2、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人：耿世伟 朱蕾

电话：028-85197385

联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